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3〕27号

分类：B2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9号建议的 答 复

张永松代表：

您《关于修建兴国中专南侧交通安全通道的建议》收悉。
经调查了解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修建兴国中专南侧的交通安全通道属村组道路。
当前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新改建村组道路暂未出台相关政策。今后如上级出台相关建设政策，我们将优先安排考虑修建该交通安全通道，确保学生和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。同时，建议高兴镇人民政府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统筹安排项目资金，尽早改建兴国中专南侧交通安全通道，为广大群众和学生安全出行提供安全、便捷的交通条件。

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 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